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2008 年 6 月 18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芬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c)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 E/2008/100。



2008年6月18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芬兰自愿提出的国家报告

摘要

发展政策是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外交部在其他部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整个芬兰社会密切合作下规划、制定和执行。2007年10月，芬兰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发展政策方案，该方案以全面的发展办法为基础，涵盖有关发展的所有政策部门。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芬兰发展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消除贫穷。这一目标只有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政府执行这项政策的主要工具是国际发展合作。

芬兰发展政策的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及其彼此相关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性。这个办法立足于1992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随后的国际承诺。因此，芬兰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上的可持续发展，特别强调气候和环境方面问题。

千年发展目标特别着重社会发展和人的幸福，是芬兰发展政策的核心。同时，芬兰强调眼光必须超越千年发展目标，还要解决合作伙伴的发展战略或其他全球发展议程所产生的一切发展挑战。其中有些挑战，例如气候变化、粮食保障和环境可持续性，是全球生存的问题。

近年来，气候变化和环境所受其他威胁迫使世界更深入审视可持续性。工业化国家的进展迄今以希望取得快速物质增长为指引。但是，这也导致耗尽不可再生资源、加快生态上不可持续的开发、气候变化、丧失生物多样性和造成环境损害。这破坏了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即使技术进步能帮助经济适应大自然的现实状况，生产、消费和生活方式也需要深刻改变，这些方式现已散布到世界各地。发展政策归根到底是人们依靠的价值问题。自然资源短缺和环境退化会引起冲突，使问题更难解决。

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重要的是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分享同样的长期议程。需要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以确保国际发展目标得以实现。芬兰的发展政策促进以人为本的办法，从真正的全球观点来应对发展挑战。

芬兰的发展政策是双边执行，在欧洲联盟（欧盟）一级则多边执行，并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联合国和欧盟通过的发展目标和指导方针是芬兰实施发展合作的主要框架。为增进发展援助的效益，芬兰支持在欧盟和在广大捐助界联合制定方案。芬兰政府认为联合国系统是国际发展政策的主要机关，因此尽力加强联合国

的地位。

欧盟也在芬兰的发展政策中发挥必要作用。欧盟提供关键框架让我们对全球政策制定发生影响；2005年，欧盟共同通过了一项发展政策声明：《欧洲发展问题共识》。在欧盟内，芬兰更能影响全球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包括争取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欧盟发展合作的首要目标是消除贫穷。欧盟集体提供了世界官方发展援助的一半以上，也是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发展合作和贸易伙伴。通过欧盟集体援助，芬兰也参加了我国没有双边发展方案的地区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工作。

2007年，芬兰的发展援助达到7.11亿欧元，约占芬兰国民总收入的0.40%。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2005年的决定，芬兰承诺到2010年前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收入的0.51%，最终在2015年前达到联合国的指标0.7%。为确保芬兰援助的高质量，援助数量将逐渐和可预测地增加。

传统上，芬兰的发展援助主要通过双边方案提供。其余部分则通过多边组织和欧盟提供。2007年，芬兰援助总额中将近60%是双边合作。三分之一资金（份额日益增多）拨给最不发达国家。芬兰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支助也已增加，2007年占有所有发展合作的30%。

芬兰的发展政策非常注重查明芬兰可以对全球发展产生最大影响的那些专题和部门。欧盟关于互补和分工的行为守则也列有同样的原则。在双边合作中，芬兰致力集中注意它有尖端专门知识的领域，诸如森林和水的管理以及可再生能源，这些都与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直接相关。举例说，芬兰正在增加对可持续林业的资助，可持续林业往往被视为发展合作方面不受关注的孤儿部门之一。我们认为，分享我们在全球森林政策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广泛和成功的经验是我们的全球责任。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引导发展合作资金的流向。芬兰、其伙伴国家和其他捐助者正参与进一步制定减贫战略文件，以确保其执行在生态上、经济上和社会上可持续。所有发展合作都立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伙伴关系原则。常规的“发展援助”已被真正的伙伴关系取代，这种伙伴关系强调发展中国家对自己发展的自主权。

在国家一级，芬兰已设立高姿态、多利益攸关者的可持续发展和系统政策工作委员会，以促进三个层面的可持续性。委员会对确保以全面办法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极其重要。芬兰的可持续性议程取得成功大部分是因为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多利益攸关者办法。国家委员会由各种利益集团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在国际论坛也采用同样的办法。例如，在联合国首脑会议筹备期间让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并让它们参加芬兰正式代表团。

为响应关于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并按照关于发展筹资

的《蒙特雷共识》，芬兰的发展政策方案强调包括发展伙伴关系在内的全面发展筹资的概念。还强调必须动员私营部门和各种机构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公私部门间伙伴关系和促进贸易都被视为有助于在可持续基础上发展经济和减贫的关键战略手段。为支持新的发展政策的执行，已采用集群办法，让各大学、研究所、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一同工作，制定和实施发展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办法。

目录

页次

A 部分：执行国家发展政策	
1. 芬兰的发展政策的关键特色	6
1.1 官方发展援助	6
1.2 政策影响和合作的主要渠道	7
2. 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2.1 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11
2.2 私营部门的发展和支​​持民间社会	11
2.3 贸易和发展	12
2.4 加强债务可持续性	13
3. 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3
4. 芬兰发展政策的指导原则	14
4.1 协调一致	14
4.2 互补性	14
4.3 实效	15
B 部分：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5. 国家发展	16
5.1 国家以下一级的发展	18
5.2 关键的经验教训和挑战	18
5.3 芬兰采用的可持续发展指标	18
5.4 用少得多——芬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办法	19
6. 在落实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6.1 芬兰的发展政策方案：关注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	20
6.2 支持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一些事例	21
7. 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	24

A 部分：执行国家发展政策

1. 芬兰的发展政策的关键特色

发展政策是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2007 年 10 月，芬兰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发展政策方案，该方案以全面的发展办法为基础。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芬兰发展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消除贫穷。这一目标只有通过经济、社会和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才能实现。政府执行这项政策的主要工具是国际发展合作。

新的千年看到传统的发展合作向全面的发展办法转移。现在认识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影响的所有政策部门都必须改革。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立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伙伴关系原则。常规的“发展援助”已让位给真正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强调发展中国家对自己发展的自主权。

芬兰的发展政策是与国家和区域双边执行，在欧洲联盟一级则多边执行，并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利益攸关者合作。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通过的发展目标和指导方针是芬兰实施发展合作的主要框架。在欧盟内工作是对全球发展议程施加影响的一个主要渠道。联合国系统被认为是国际发展政策的牵头机关，因此尽力加强联合国的地位。在联合国内，我国既独立工作，也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一同工作。

芬兰发展政策的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这立足于 1992 年在里约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随后关于促进所有层面可持续性的国际承诺。芬兰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上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注意气候和环境方面问题、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基于包容性增长和稳定社会状况的经济发展是减贫的先决条件。和平与安全、民主和透明治理、尊重人权以及教育和保健都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

在发展合作中，将拨出大笔资金用于推动环境问题。特别注意可持续地使用森林之类自然资源、农业和农村发展、饮水和卫生以及能源。此外，贸易和信息技术的区域整合和能力建设也在芬兰的发展合作中占很高的地位。

在芬兰的所有发展政策中，下列三个贯穿各领域的专题占主流地位：

- 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提高其地位，并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平等；
- 促进可能易受排斥的群体，特别是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促进平等参与的机会；
- 作为卫生和社会问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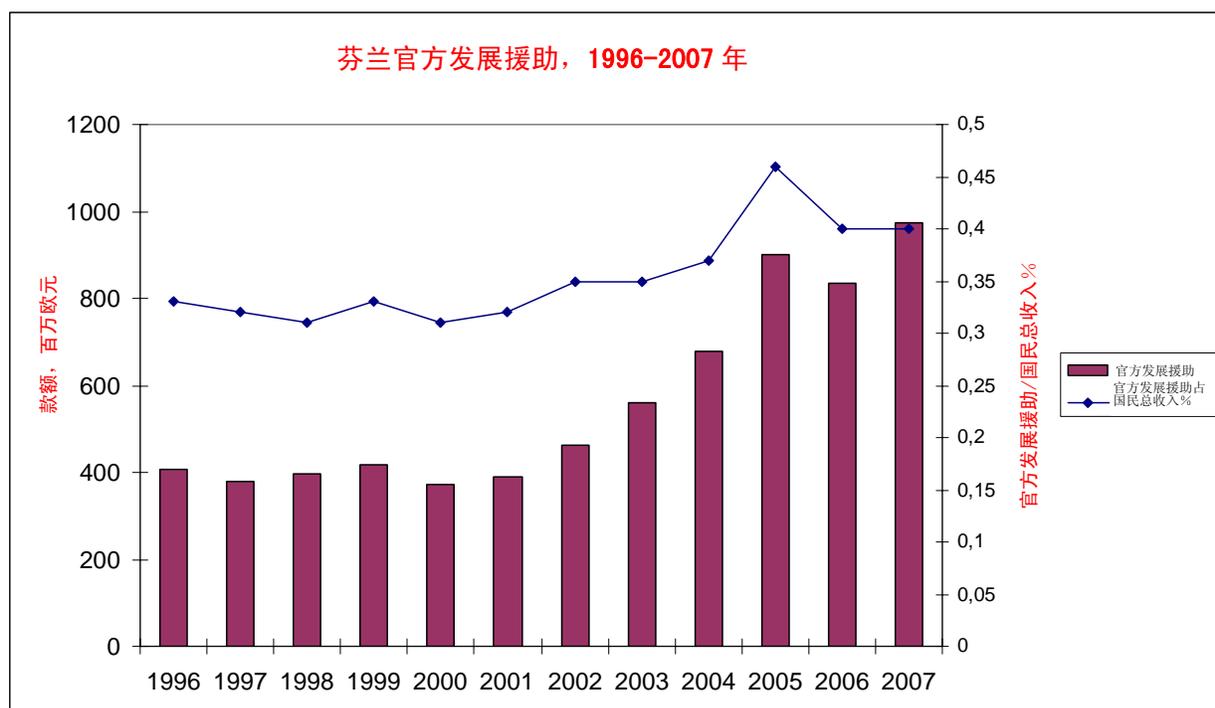
1.1 官方发展援助

芬兰将在 2010 年前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51%，最终在 2015 年前达到联合国的指标 0.7%。这一承诺首先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5 年的决定内

作出，然后在 2007 年的发展政策方案内重申。为确保芬兰援助的高质量和可预测，援助数量将逐渐增加。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芬兰的援助额一直稳定增长。2007 年，¹ 芬兰的官方发展援助付款达到 7.11 亿欧元，约占芬兰国民总收入的 0.40%。

近年来，芬兰的发展援助主要通过双边方案提供。一个较少但重要的部分则通过多边组织和欧盟提供。2007 年，芬兰援助总额中将近 60% 是双边合作。三分之一资金（份额日益增多）拨给最不发达国家。芬兰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支助也已增加，2007 年占有所有发展合作的 30%。



1.2 政策影响和合作的主要渠道

双边合作

芬兰主要的长期发展合作伙伴国家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尼泊尔、越南和尼加拉瓜。芬兰还进一步将援助集中于每个国家的三个优先部门。² 2000 年至 2005 年，我国援助总额（不包括债务减免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四分之三以上拨给这八国中五国的这些优先部门。在其他三国中的两国，这些优先部门获得援助总额的一半以上。长期伙伴国家的焦点部门是

¹ 2007 年数据是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的初步统计数字。

² 也可能提供其他一般预算支助和非政府组织支助。

伙伴国家	优先部门
埃塞俄比亚	教育和水/自然资源
肯尼亚	善治、林业和能源部门
坦桑尼亚	善治、教育、林业及环境部门
莫桑比克	教育、农业及农村发展部门和保健
赞比亚	农业及农村发展、环境/自然资源和私营部门
尼泊尔	危及管理、教育和环境/水
越南	农业及农村发展、水和林业
尼加拉瓜	农村发展/自然资源、保健和地方治理

在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和尼加拉瓜提供一般预算支助。

方框 1. 芬兰与坦桑尼亚的合作

坦桑尼亚与芬兰进行发展合作已有几十年。芬兰通过一般预算支助、篮子供资和双边项目支助坦桑尼亚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目前，关键合作领域是林业、区域政策和地方政府及善治。

在林业部门，芬兰支持执行国家森林方案，特别强调部门治理和森林资源盘存。区域政策和地方政府支助是通过称为“地方政府改革方案”和“地方政府基本发展补助金系统”的国家协调方案输送。近年来在这些方案帮助下地方民主治理已有改善，但区域公平和地方服务仍需改善。芬兰目前担任地方政府发展伙伴小组的共同领导，并在有关权力下放的政策讨论中发挥关键作用。芬兰在坦桑尼亚的双边项目为数不多但密切配合专题焦点领域。通过所有干预措施，尤其是通过支助坦桑尼亚民间社会来促进善治。芬兰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诸如城市、大学）与坦桑尼亚对口机构的协作是我们合作的一个重要成分，能帮助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内问责制。

过去十年里，在坦桑尼亚的发展合作已急剧改变，地理上和专题上分散的项目让路给基于方案的办法和更集中的部门焦点。同时，坦桑尼亚方案的共计价值增加了，在 2008 年达到 3 400 万欧元。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分工强有力地引导这一改变。芬兰越来越专注于我们比其他伙伴更能增加价值的领域。

基于方案的办法，特别是一般预算支助，聚焦于加强国家系统。坦桑尼亚已承诺进行改革，过去几年取得了稳定进展。最近，坦桑尼亚揭露了重大腐败丑闻。现在期待政府采取有力的纠正措施，以便维持今后有效协作的势头。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在芬兰的发展政策中发挥必要作用。欧盟提供主要框架让我们对全球政策制定发生影响。欧盟提供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的约 60%，所占份额还在增加。欧盟也是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一项发展政策声明：《欧洲发展问题共识》（2005 年）确定了欧盟共同的发展政策原则。欧盟全体成员国，包括芬兰在内，分享这一声明的价值和原则。在可持续发展、包括争取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欧盟发展合作的首要目标是消除贫穷。

芬兰积极参与制定欧盟的共同立场。2006 年芬兰轮值欧盟主席国，这提供了通过欧盟影响全球议程的好机会。轮值主席期间主要专题是如何使欧盟的承诺付诸实施，为此最后确定关于发展合作、人权和民主的供资文书，在政策规划和欧盟业务工作两方面促进发展政策的和谐一致。同时特别注意援助的实效，尤其是互补和分工。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发展合作供资是我们发展合作的基本部分。这占芬兰官方发展援助的 20%。通过欧盟集体援助，芬兰也直接参加了我国没有双边方案的地区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工作。为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活动供资而不是增加成员国的双边援助活动，也促进了协调和援助实效。

多边机构

目前芬兰给联合国各组织的供资大多经由四个关键行动者拨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这些资金主要是多年核心资金。给联合国各组织的专题供资是有具体目标的，例如，加强发展中国家谈判和执行贸易协定的能力、促进两性平等、与人类健康所受威胁作斗争。供资集中于促进生态上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和项目。

方框 2. 芬兰在少年和青年问题上与人口基金合作

自 2001 年起，芬兰与人口基金技术支助司结成伙伴，以加强人口基金制定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技术能力。在该方案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是包括生活技能、教育和人权在内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该方案响应芬兰政府发展政策的几个优先事项：两性平等和增强女孩能力；促进健康，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和产妇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和协助可持续的人口发展。芬兰的专题捐款（过去七年每年 100 万欧元）指定专用于少年和青年方案以补充核心资源。

这笔资金使人口基金得以为其青年部门的活动制定战略办法；2006 年，人口基金启动了少年和青年行动框架，这是一个关于在该组织的工作中如何集中注意年轻人的新的共同战略。在芬兰的财政支助下，人口基金得以成为联合国框架内少年和青年问题的带头机构。芬兰长期支助少年和青年方案的经验显示，专题支助给予有关组织自主创新的余地而不是由捐助者琐细管理，可以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有效概念。

政府的发展政策还强调国际筹资机构的重要性。芬兰积极参与总部和实地的决策。国际筹资机构的资金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不附带条件的核心资金在各银行的减让性贷款窗口提供（国际开发协会、非洲开发基金和亚洲开发基金）。与国际筹资机构的专题合作目标更明确，集中于芬兰发展政策的关键专题，诸如环境、自然资源和气候，以及善治和人权。芬兰在各国际机构中支持改革，以使最贫穷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对机构的决策施加影响。

芬兰优先重视联合国的改革和建立国际发展结构。正在加强广泛的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形式发展合作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和连续性。例如，芬兰为联合国的法治工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基金提供资金，以支持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为了提高联合国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芬兰支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的是将环境署转变成联合国环境组织（环境组织）。

确保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发展和环境领域的行动更有效率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芬兰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和精简，例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一个联合国”原则、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在总部和外地业务机构的执行局。

2. 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芬兰承诺在所有发展政策和发展合作中支持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项承诺指引芬兰的通过多边、欧盟和双边渠道提供的发展援助，芬兰一贯强调必须优先重视千年发展目标的议程，包括必须增加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

在全球一级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监督主要是在联合国领导下与国际社会合作进行。联合国的国家报告和世界银行的年度全球监测报告是主要的数据来源。芬兰在长期伙伴国家通过当地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密切注意所获进展。

芬兰的发展政策特别注意两个关键问题：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在减贫方面，全球和芬兰的主要伙伴国家都报告所获进展。据目前的估计，全球可以达成减贫目标，但若干国家会落后。尤其是在能够取得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那些国家，贫穷已经减轻。在芬兰的长期伙伴国家中，越南的发展特别好，其他伙伴国家尽管步伐较慢但也取得了进展。

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生态可持续性方面，现有的指标较少。变化也比较缓慢，但是，一旦发生了变化，就不大可能逆转。因此，在促进生态可持续性时，重要的是也可以根据间接质量标准来作出决定和拨出资金。可衡量的指标对规划和监测我们的合作非常宝贵，但政策决定往往必须根据其他标准。

以下各章举例说明芬兰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的支持。

2.1 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发展中国家建立起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就可以最好地调动国内和国外资源。芬兰强调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极为重要，力求在我们所有的发展努力中给予支持。优先重点是善治、民主、尊重人权、两性平等和私营部门发展所需的健全体制框架。

特别是在同第三国对话方面，芬兰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一起努力。在欧盟框架内积极工作使芬兰能比在纯粹的双边关系中取得更多优势。在全球一级，联合国系统为芬兰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环境的支持提供最重要的论坛。双边发展合作也发挥重大作用。例如，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芬兰的双边合作选出善治、打击腐败、地方行政和司法机构改革作为提供支持的优先部门。在这两个国家，芬兰同其他捐助者密切合作开展这些发展努力。

减贫、尊重人权、民主、法治、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部门的发展都是芬兰对安全与发展采取的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芬兰利用发展政策文书来推进能解决冲突的原因、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可持续发展。芬兰在安全与发展工作中的关键伙伴往往是区域组织，诸如非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在阿富汗和西巴尔干国家之类脆弱局势下，整个发展方案都针对解决冲突和重建社会。在其他发展工作能够产生成果之前，必须先建立起和平、法治和基本经济职能等根本因素。

2.2 私营部门的发展和支助民间社会

单靠公共部门是不能达成全球发展目标的。很明显，通过公私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参与的网络和伙伴关系最能促进发展。要使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与我们的全球行动，我们才能最好地利用各种资源和知识。

私营部门是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发动机。因此，芬兰与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协作，为湄公河区域（越南、柬埔寨和老挝）的一个多捐助者融资机制——湄公河区域私营部门发展融资机制提供发展资金。还为企业孵化活动和信通技术项目提供支助，例如在南非和越南。在赞比亚，私营部门和贸易发展是我们发展合作的三个焦点部门之一。在与中美洲的能源和环境伙伴关系中，成功地利用了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作为发展的基础。在尼加拉瓜的农村发展中，目标是加强政府应对各种不同类型生产者的需要的能力。此外，一个特别的芬兰伙伴关系方案已成为转让芬兰的技术和技能并促进私营部门向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中心行动者。

芬兰同我国和我们伙伴国家的民间社会经常对话。例如，我国官方发展援助的10%是通过芬兰非政府组织的渠道提供的。它们也积极参加政策一级的工作。过去这些年，我们还邀请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芬兰出席国际会议的官方代

表团。这已证明是非常有用的方式，确保民间社会积极参加编制全球发展议程。这种做法还有助于向非政府部门广泛传播会议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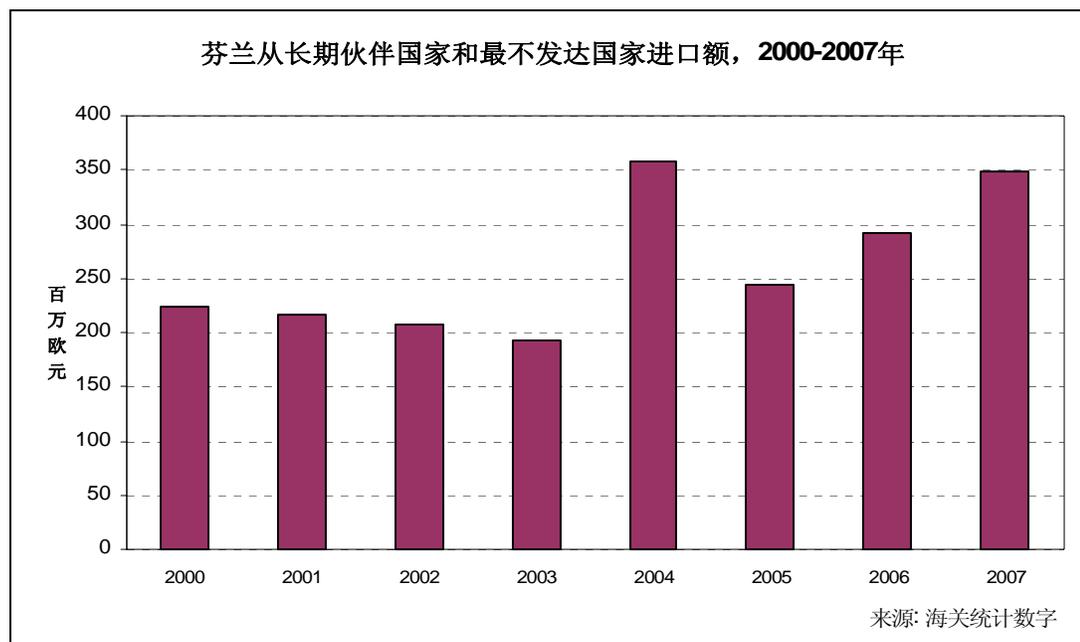
通过从当地合作基金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提供支助，已经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这些基金由芬兰使馆管理，以确保同我们伙伴国家的民间社会深入对话。在脆弱局势下，给予民间社会支助是加强国家的结构发展的必要工具。

2.3 贸易和发展

贸易援助在发展政策中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能帮助发展中国家从贸易协定中获益、更好地融入基于规则的世界贸易系统、更有效地利用贸易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芬兰在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于2006年10月举办了第一次欧盟贸易和发展部长联席会议。会议的主题是贸易援助合作，会上达成协议要起草一份欧盟贸易援助共同战略，以支持落实贸易援助承诺。芬兰的积极投入协助于2007年最后确定了该战略。

除了发展合作之外，贸易政策在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融入全球市场方面也发挥关键作用。在贸易政策方面，芬兰积极推动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目的是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全球贸易系统。过去几年，从最不发达国家和我们的长期伙伴国家进口数额已有大幅增长。



欧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非加太国家）之间《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和随后的执行支持了非加太国家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因此对参加国有关键重要性。芬兰在 2006 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积极支持这项谈判，后来也继续给予支持。从发展与贸易政策和谐一致的角度来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非常重要。

芬兰强调要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创造有利的营业环境。而且，芬兰支持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贸易与发展专题的国际辩论。

2.4 加强债务可持续性

债务可持续性对长期发展至关重要。芬兰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一个优先领域是支持国际债务减免倡议和措施，以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自 1996 年启动重债穷国倡议以来，芬兰一直为其提供资金，并且承诺按照商定的负担分担机制参加实施多边减债倡议。

除了为实施减债倡议提供资金以外，芬兰日益注意参加国的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因此，加强债务管理系统、确保适当贷款条件和制定债务战略的工作在芬兰这个领域的合作中占很大一部分。

3. 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芬兰政府与民间社会在发展问题上的协作立足于长期以来的对话传统。政府设立了特别的多利益攸关者咨询委员会，以便同私营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政党和其他方面进行系统的对话。发展政策委员会和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评价政府业务的质量和实效，并促进讨论全球发展问题，以及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发展政策中的作用。它们还有一项特别任务：监测官方发展援助水平。此外，各个部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还定期会见民间社会的代表，以鼓励民间社会更广泛参与国家和国际的决策。

民间组织是提高认识和促进公众关心人权、环境、债务、发展和保健之类全球政策问题的重要伙伴。政府以几种方式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全球决策。邀请民间组织参与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本国准备和后续工作。它们还参加官方代表团。过去两年，政府在联合国大会准备期间举办了多利益攸关者的协商。

民间组织由于加入了国家和全球网络，信息更加灵通，因而提高了民间组织的能见度。北方和南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加强了它们的重要作用：挑战政府负起责任和关切公民的需求。这进一步改善了官方决策进程及其包容性。

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个最大的挑战是，如何鼓励人民从更广阔的视角看待全球问题。有必要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来促进这种改变。例如，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讨论气候变化问题和提高认识。

过去四十年来，芬兰官方发展援助经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份额越来越多。目前约 15% 的官方发展援助是通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渠道提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合作补充了官方发展合作。尽管这项支助的一大部分（20% 至 30%）是针对教育和保健部门，但非政府组织已不再局限于提供服务的角色，而是对决策和宣传工作越来越有影响力。

方框 3. 芬兰赋权民间社会的倡议——公民全球平台

芬兰支持在芬兰、坦桑尼亚、印度和巴西的公民全球平台网，以增进民间社会的参与，并通过赫尔辛基全球化和民主进程使沉默大多数的呼声在解决全球问题时得到听取。这加强了南方和北方尚未能够影响全球议程的穷人和边缘人的声音。他们受全球化不利冲击之害最深，但几乎没有发挥影响力的可能。公民全球平台的主题工作集中于气候变化和增长与就业方面。

为进一步改进社会边缘人对国家和全球进程的参与，公民全球平台将在京都后进程中试办一个民间社会基金，以期为民间组织通过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进行参与创造更好的机制。

4. 芬兰发展政策的指导原则

4.1 协调一致

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要求所有政策领域的战略和行动都有系统地支持消除贫穷和支持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的政策力求在世界各地以全面和一贯的方式实现国际商定和国家接受的协议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化国家应该对发展出生态上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负主要责任。

芬兰政府十分注意其政策决定对发展的冲击。为加强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要评估有关发展方面所有方案和行动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优先注意贸易和发展、农村发展以及贫穷与环境的关系。

在国际上，芬兰正在设法确保欧盟、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遵循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欧盟致力于在其所有外部和内部行动中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2 互补性

芬兰赞成一个强有力的多边系统，争取加强联合国的发展努力及其多边行动的实效。与欧盟所有成员国一样，芬兰致力于欧盟的共同发展政策战略和议定的最佳做法。芬兰支持在其双边合作和在所有欧盟行动中实施上述战略和做法。通过欧盟，芬兰也在它没有双边行动的区域和领域支持发展中国家。

在其伙伴国家，芬兰考虑到所有援助交付渠道的更广泛框架。芬兰协助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在发展合作的业务上，芬兰寻求各种机制的汇合。例如，在国家一级芬兰通过双边、多边和欧洲共同体提供的援助被视为是一样的，我们寻求对所有渠道持一致的观点。

捐助者正在拟定新的发展供资方法（“创新供资机制”）。芬兰政府强调传统的官方发展合作的重要性，但是也积极参与关于新机制的国际辩论。新机制应能补充官方发展合作，创新机制的资金应当主要通过现有的援助交付渠道提供。

4.3 实效

芬兰的发展政策强调实效、捐助者之间的分工和发展中国家的自主权。的确需要提供更多财政资源，但这不是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的唯一方法。财政措施必须得到更有效的业务和高质量的援助的补充。芬兰的发展合作立足于伙伴国家自己的减贫和发展战略。有关发展合作的内容的决定将与伙伴国家共同作出。为提高发展援助的实效，芬兰支持在欧盟和广大捐助界联合编制方案。

芬兰促进在双边和多边合作中更最有效的发展供资，并力求按照其自己的发展政策指导方针影响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国家方案。将进一步改善芬兰发展供资的可预测性以提高实效。

政府在政策准则、业务规划和国家级方案编制中强调实效的重要性。业务工作的规划将利用《巴黎宣言》的监测结果。根据《巴黎宣言》的第一次监测报告，芬兰在共计 9 项指标中的 5 项超过平均水平、2 项处于平均水平，另外 2 项指标低于平均水平。芬兰与其伙伴国家和其他捐助者一起，争取查明芬兰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为提高芬兰发展合作的实效，政府致力于改进其国家决策和行政准则。

芬兰主要以不附带条件的核心资金形式向多边组织提供捐款；双边援助基本上都不附带条件，人道主义援助则是向国际组织捐助现金。

B 部分：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根据可持续发展路线图，芬兰致力于在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芬兰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从那以后，可持续发展就成为芬兰国际活动的基本部分，芬兰作出实际努力来落实这些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发委）负责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供政策指导。持发委的两年周期，每一周期集中注意一组具体专题和跨部门问题，也指导芬兰的执行行动。

5. 国家发展

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特点是，各种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多利益攸关者的参加同高级政治领导层相结合。根据芬兰的经验，只有通过政府、公共行政和民间社会坚持不懈的系统对话，才能使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并把代代相传的长期目标纳入成功的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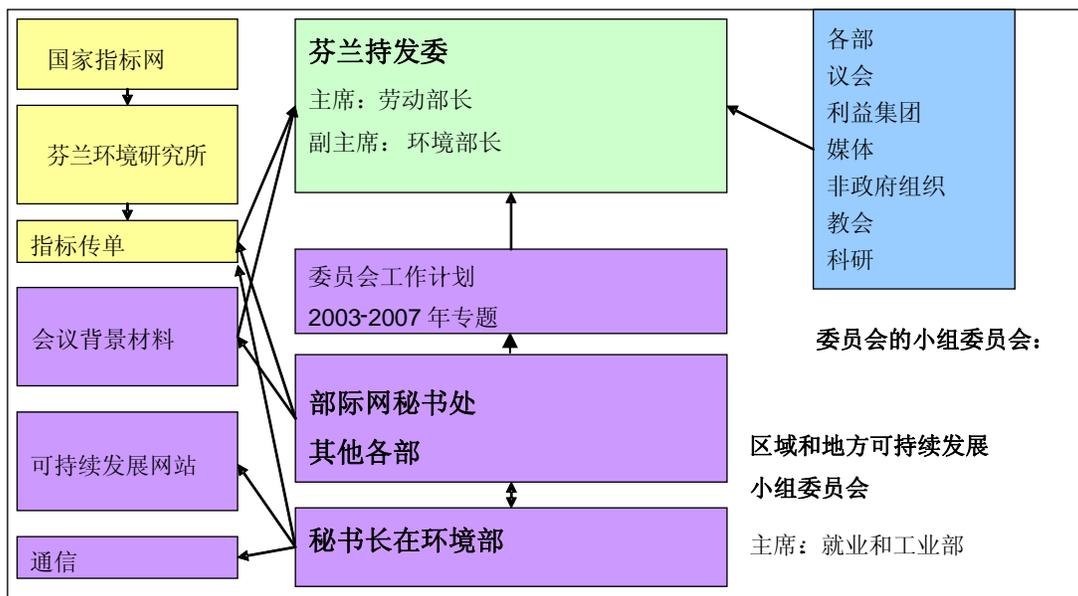
芬兰可持续发展战略工作的长久历史是以全球议程为基础的。关键文件是：

- 1990年 芬兰与可持续发展。政府提交议会的报告。
- 1992年 芬兰。芬兰环发会议国家委员会提交环发会议的报告。
- 1995年 芬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997年 芬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环境部和芬兰持发委）。
- 1998年 芬兰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国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生态可持续性的原则决定。
- 1999年 芬兰政府的生态上可持续的建筑方案。
- 2003年 芬兰可持续发展的演变。
- 2006年 走向可持续的选择。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可持续的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自 1980 年代末期以来，芬兰努力加强可持续发展在决策中的作用，并强化机制以改善各种部门政策的协调一致。**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芬兰持发委）**于 1993 年成立，由总理担任主席直到 2007 年。委员会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几个专题引入国家辩论。芬兰持发委是不同利益攸关者可以提出想法、目标和方案并就可持续性进行广泛辩论的论坛。除环境问题外，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也在芬兰取得稳固的立足点。



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芬兰持发委）



方框 4. 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目前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政府于 2008 年 2 月提名，任期 5 年，从 2008 年至 2012 年。委员会的 43 名成员代表政府和议会；国家、区域和地方行政当局；萨米族议会；商业和生产者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媒体和科学界。委员会由劳动部长担任主席，另有五名部长是其成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执行、评估和后续行动，使新老社会行动者参与工作，并使可持续发展政策进程保持在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芬兰持发委的工作由一个部际秘书处拟订概要和作出安排，该秘书处每年开会 8 至 10 次。秘书处由各不同部会的约 20 名成员组成，每人负责拟定其专长领域的专题。芬兰持发委的秘书长和秘书处设在环境部内。

政府最近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向可持续的选择。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可持续的芬兰”，是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该战略确定气候变化、适应全球经济的快速变化、和人口变化为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最重要发展趋势和挑战。在全球

范围，最重大的挑战是气候变化、贫穷、不平等和人口增长。这些全球挑战也对芬兰造成冲击，该战略强调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性。

主要的战略目标都在下列领域：自然资源、可持续区域结构内的可持续社区、人类幸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全球责任、教育、研究和发展、专门技能和创新、以及经济政策文书。该战略强调，国家和全球挑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要求在国家、欧盟和全球各级同时采取相互支持的短期和长期行动。

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提交芬兰持发委。除了部门性报告外，该战略的关键指标得到更新并与进度报告一起印发。该战略的执行情况每半年评估一次，评价工作与欧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评估挂钩。

5.1 国家以下一级的发展

芬兰持发委于 2007 年设立了一个**地方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地方和区域参加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委员会由各部会、区域组织和市政当局、私营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集中注意在区域和地方两极促进可持续的气候和能源政策以及生态效率高的土地利用和运输系统和可持续社区结构。委员会业务活动的一个例子是发起了关于减轻气候变化和节能的区域竞赛。各种多利益攸关者机构都能参加并提出建议。

2004 至 2007 年，芬兰持发委的教育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面区域和地方合作项目，在各城市、学校、托儿所、教育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5.2 关键的经验教训和挑战

芬兰持发委在编制及核准各种可持续发展战略、方案和程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在公共行政部门、企业和劳工组织、地方和区域当局、商业和生产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参与下，通过一个全面的包容性过程制定的。

国家战略指导短期和长期的活动，其准则构成政府政策方案的基础。在 2007 年普选后各主要政党谈判新政府的组成和方案时，芬兰持发委也提出了贡献。委员会的意见比较好地反映在最后方案中。这显示政府、公共行政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系统对话有助于将代代相传的长期目标纳入政府政策。

5.3 芬兰采用的可持续发展指标

第一批国家可持续发展指标于 2000 年发布。发布前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制定工作，有几百名专家和利益攸关者参加。这份出版物“可持续性的标记”包括 83 个指标，附带图表和说明。这些指标涵盖可持续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文化层面。

这些指标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得到更新。现行的这套指标于 2006 年作为新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发布。总共提出了 34 项关键指标，并于 2006 至 2007 年制定了其他指标。这套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用来监测战略目标的实现情况。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指标能帮助决策，并且是监测可持续发展的工具。

除了系统监测战略的指标外，还为芬兰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制作了特别专题指标传单，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与讨论的特定专题有关的最新信息。

5.4 用少得多——芬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办法

为响应 200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号召，于 2005 年制定了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国家方案。该方案设立了十年框架方案以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方案提出 73 项不同的措施，并集中注意对社会的生态效率影响最大的解决办法。这些措施涵盖可持续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层面，并在环境政策和企业政策之间建立新的联系。

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找到办法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社会的基本需要。方案极力强调必须以负责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芬兰这样的工业化小国，劳动成本往往在全球市场上没有竞争力。因此，材料和能源效率至关重要，尤其是最近原料价格又在上涨。更有效地使用材料也对气候产生可观的影响。

方框 5.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迄今取得的成就

芬兰政府于 2006 年春审查了拟议的方案，并着重指出有关经济机制、材料效率和公共部门采购的问题。2007 年春组成的新政府在其方案中具体承诺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委员会的提议。

下列行动已经开展或实现：

- 设立了一个新的材料效率服务中心。
- 修改了车辆税，按二氧化碳排放量区分。
- 启动了新办法，使雇主可以向通勤的雇员提供公共交通票。
- 对为家庭提供的服务降低了税率。
- 拟订了一个新的可持续公共部门采购方案供政府核准，其中包括为公共当局定出的指标，和关于如何鼓励公共部门做出对环境有利的选择的建议。
- 已开始工作以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芬兰的材料流动对环境造成的有

害影响。

- 已开始讨论以期签定材料效率协议。
- 编写了一份关于广告对环境的影响的报告，消费者监察员审查了广告中使用的环境和道德诉求。
- 续订了能源效率协议。

这个方案正合时宜，推动芬兰广泛讨论时下越来越受关注的消费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加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是一个长期过程。芬兰的经验显示，重要的是扩大视野、优先采取关键行动和鼓励各种行动者继续协作。

如果社会不鼓励、促进和支持可持续的选择，就不能实现有利的模式。关于环境影响的可靠和容易理解的信息至关重要，但仅此还不够，显然还需要适当的经济、金融和财政激励。必须把外部环境成本纳入价格，使对环境有利的选择具有财政吸引力。

6. 在落实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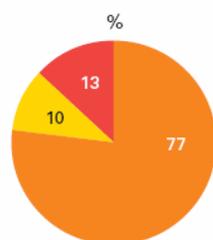
6.1 芬兰的发展政策方案：关注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

按照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芬兰发展合作的最重要目标是消除贫穷和实现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只有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推行经济上、社会上和生态上可持续的政策，才能实现这些目标。芬兰的发展政策方案强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预防危机和支持和平进程的重要性。随着发展政策面临的挑战日益增长，也找到了对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新解决办法。

方案还说，可持续性的三个层面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生态上可持续的基础上实现稳定减贫的经济发展。要做到这一点，社会情况就必须稳定。这就涉及和平与安全、运作良好的民主治理、法治、尊重人权、包容性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打击腐败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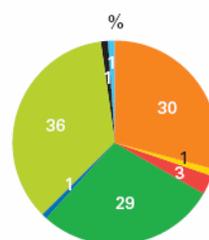
关注环境的项目可以支持几个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2007 年芬兰拨给发展合作的双边资金



其他发展合作	77%
改善环境状况为重要的部分目标	10%
改善环境状况为主要目标	13%

2007 年拨给以环境为主要目标的项目的双边资金



水和废物管理	30%
政府和民间社会少于	1%
能源生产和配送	3%
林业	29%
工业少于	1%
一般环境保护	36%
多部门	1%
其他	1%

6.2 支持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一些事例

在发展合作中常常利用芬兰的技能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项目包括使用新的技术。一个好例子是国际能源审计方案在越南进行的**能源效率试验项目**。这一项目是在 2004 年波恩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之后启动的，并于 2008 年得到扩大。

芬兰支持气候公约关于 2012 年后气候变化制度的谈判。芬兰给予气候公约大量自愿支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除了气候公约谈判之外，芬兰支持下列国际气候变化进程：

- 能力建设项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工作的参与。
- 环境基金会及其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特别气候变化基金。
- 芬兰气象研究所积极参加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工作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之类其他机构的适应活动。

结合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技术转让的一个例子是中美洲能源和环境合作伙伴关系，其目标是在中美洲**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份额和提高能源效率**。中美洲能源和

环境合作伙伴关系是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立足于地方自主权和由下而上的办法。主要目的是在中美洲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技术，并使穷人、特别是农村穷人更能得到能源服务。它成为讨论能源和环境政策的论坛，以审查替代能源和能源项目，并通过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推动新技术。目前中美洲能源和环境合作伙伴关系涵盖 8 个中美洲国家，支持 162 个项目。它吸引了 31 家欧洲和 36 家中美洲可再生能源公司。芬兰正在考虑将这个伙伴关系模式复制到湄公河区域或印度尼西亚。

在水事部门，芬兰支持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以帮助各国**适用水资源综合管理**作为公平、有效和可持续地管理水的手段。

在森林部门，芬兰赞同联合国 2007 年议定的全球森林目标以及其他有关森林的国际承诺，特别是《里约公约》产生的承诺。这些目标包括：

- 通过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以及防止森林退化等办法，扭转全球森林覆盖的丧失；
-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改善依靠森林为生的人民的生计；
- 大大增加可持续管理和保护的森林面积，以及森林产品中产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份额；
- 确保可持续森林管理得到适当的发展供资。

森林问题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处理，而且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积极参加。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利用森林减轻气候变化并防止土地退化、荒漠化和丧失生物多样性的潜力。在减贫和改善依靠森林为生的人民（这些人往往属于土著人民）的生计方面，国际林业合作是影响力大的工具。

芬兰积极参加制定欧盟的森林与发展政策，关于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专题合作，以及改善森林治理和制止非法采伐和买卖林木的努力。此外还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鼓励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避免毁林的措施。

里约会议还启动了联合国的森林进程，导致 2001 年设立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拟定了一份无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全世界森林的国际合作文书，以便为 2008-2015 年期间该论坛的进一步工作和相关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框架。

芬兰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森林方案和政策，以此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持的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和世界银行主持的森林方案进行的工作特别重要。芬兰支持国际科学界的科学和技术倡议，支持联合国森林专家小组论坛关于森林与环境方面关键挑战的工作。

在双边发展合作方面，芬兰继续支持肯尼亚、坦桑尼亚、赞比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老挝、秘鲁和西巴尔干区域发展森林部门和实施其国家森林方案。

方框 6.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 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设立的。根据其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专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重建、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冲突后局势需要联合国系统密切注意，这方面需要联合国的环境专门知识。建设和平委员会遵循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环境问题。设在纽约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办公室在有关环境、冲突与建设和平的事项上得到环境署支持，包括借调一名环境署专家。芬兰拨款支助一名环境署专家 2008-09 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

环境可持续性（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往往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支柱的基础，因此贯穿所有其他发展目标。芬兰的发展政策自开始以来就强调环境问题，2001-2006 年期间芬兰的发展合作资金约有 10% 是针对特定环境活动。2007 年发展政策方案极力强调生态可持续性，因此这一份额很可能进一步增加。

在双边合作中，芬兰力求将其活动集中于芬兰能够增加的价值可能对全球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领域。这些部门包括森林和水的管理以及可再生能源，都与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直接相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在发展资金的分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芬兰连同其伙伴国家和其他捐助者正在参与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对话，以确保减贫战略的实施在生态、经济和社会上可持续。确保捐助者走向直接预算支助和部门性支助的趋势不致妨碍国家级活动的生态可持续性，也至关重要。

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境支助的一个重要渠道。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要求穷国做出巨大努力。多边环境协定有许多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广泛有助于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例如，满足废物和化学公约的要求往往也能促进健康和卫生目标，而追求低碳发展则对人的健康和地方与全球环境有积极影响。芬兰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目前芬兰提供给多边环境协定的资金主要用于《三项里约公约》和联森论坛。同时，要求也支持其他公约的压力正在增长。

气候变化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最大风险。最穷国家受气候变化之害最大。重要的是捐助界愿意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长期目标是碳中和的发展。发展供资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世界最贫穷和最脆弱区域的减轻和适应措施。减轻气候变化的资金将大部分来自私营部门。同时，应通过例如可持续森林管理等方式促进减轻与适应措施之间的协同作用。往往需要公共种子资金来推动技术合

作和传播。创造新的筹资机制能促进投资到可持续能源基础结构，并使各国有机会超越前进以寻求自己的低碳经济道路。

气候变化的影响在不同区域、世代、收入类别和性别之间分布不均。穷人，其中 70% 是妇女，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芬兰积极努力促进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有关气候变化的事项上的作用。

7. 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

为实现关于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并按照关于发展筹资的《蒙特雷共识》，芬兰的发展政策强调全面发展供资，包括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必须调动私营部门和各种机构行动者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促进贸易被视为推动在可持续基础上发展经济和减贫的关键战略手段。为支持执行新的发展政策，采取了分组办法以使非国家部门参与促进发展目标。可持续林业、水和气候变化是六个组别中的三个，将聚集大学、研究所、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来制定和实施发展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办法。

方框 7. 伙伴关系工具

芬兰采用了两种全新的工具来促进伙伴关系和扩大发展合作的利益攸关者范围。鼓励公司、企业组织、大学、研究所和其他方面参与发展工作和利用这些工具。一项工具“芬兰伙伴关系”，是一种专门设计来促进伙伴关系的工具。2006 年以来，“芬兰伙伴关系”协助芬兰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其他企业组织建立商业上可行的伙伴关系，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贫。“芬兰伙伴关系”提供有限的赠款支助，旨在激励芬兰企业投资到发展中国家；所有项目必须是生态和社会上可持续的。而且偏向有环境目标和起到有利于穷人的发展影响的项目。“芬兰伙伴关系”还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技术，例如，通过联合企业或商业性技术合作。2008 年，这一筹资机制开放了新窗口来支持应用新的环境技术、尤其是有关气候变化的新技术的试验项目。“芬兰伙伴关系”还营运一项配对服务，对象是想要寻找芬兰伙伴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反之亦然）。将来，这项服务会与某些欧洲配对服务挂钩，以改善合作和实效。此外，“芬兰伙伴关系”已开始长期伙伴国家寻找当地伙伴组织，以便合作进行配对服务。

FP is already “芬兰伙伴关系”已经树立声誉，对其服务的需求迅速增长。提供的服务分布到三十多个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印度、中国、越南、泰国和孟加拉国是伙伴项目最欢迎的五个国家。环境技术、信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是关键部门。

芬兰已制定一项新的工具来促进各机构参与发展合作。这项新工具提供机会让公共机构同发展中国伙伴合作，以期发展当地机构能力。它还促成转让

芬兰专门技能和技术，以帮助按照多边环境协定的要求实现发展目标。它能补充“芬兰伙伴关系”和地方合作，后两者的目标也都是使私营部门和一般非国家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

芬兰传统上支持芬兰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过去几年挑选了 10 个非政府组织为伙伴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向符合特定标准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全面、可预测的支助，并使非政府组织更有条理地参与发展合作。它们在各个领域工作，包括促进可持续林业以推进社会和环境目标。

在双边合作方面，已做出特别努力使私营部门和一般非国家部门通过伙伴方案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合作。